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四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舊有組織章程大綱被視作當中所載之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由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組成之家族成員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併入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作出之全部舊有修訂，並按英文字母順序重新排列詮釋一節之界定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

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回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留任。

葉樹林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其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葉博士在任期間，已展現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葉樹林博士雖然服務年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逾（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可根據該等決議案作出調整）（「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46,098,512股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有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使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並作出董事會建議之若干內部管理及其他修訂。董事會經考慮龐大之修訂數量後，亦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回購授權、新發股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除此以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再度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自一九九八年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兒及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女士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8,73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711,111,9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當中包括1,706,441,953股股份及可認購4,6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葉博士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博士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調任為該公司董事。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主席。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葉博士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之年度袍金(董事袍金及年度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47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4,230,492,56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74,649,657股股份。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23,049,256股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105,426,5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0%)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5.3%。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5.100	30.300
五月	41.200	33.300
六月	44.950	34.650
七月	41.550	35.450
八月	47.350	40.500
九月	56.000	47.500
十月	63.750	55.100
十一月	61.450	56.700
十二月	70.400	60.6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84.500	68.200
二月	80.450	65.100
三月	80.300	64.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4.450	66.800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

本附錄為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強制性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成該公司之合併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條文均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建議刪除本公司整份組織章程大綱，並納入根據公司條例必須列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作為新細則第1條。

(b) 詮釋

為便於參考，董事會建議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細則第2條項下所界定之詞彙，藉以修訂細則第2條。

(c) 優先股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董事如獲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此外，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發行任何優先股。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3條。

(d) 配發股份

公司條例規定，配發股份以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經考慮公司條例之規定後，建議修訂細則第11條有關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文。

(e) 印章(包括正式印章)

鑑於公司條例已廢除有關必須擁有印章之強制性規定，並接受以簽字方式簽立契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有關印章方面之細則：

- (i) 修訂細則第2條所界定之「印章」一詞，原因是公司條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擁有印章；

- (ii) 修訂細則第17條，致使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僅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始須加蓋印章；
- (iii) 修訂細則第142條，以容許董事會決定如何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並刪除有關本公司藉蓋上印章簽立文件之提述，而代之以簽立文件作為契據；及
- (iv) 修訂細則第144條，並刪除有關本公司藉蓋上印章簽立文件之提述，而代之以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f) 轉讓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拒絕登記某宗股份轉讓，有關公司須在接獲受讓人或出讓人之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該人或登記有關轉讓。董事會經考慮公司條例之條文後，建議修訂細則第39條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

(g) 更改股本

由於已廢除股份面值，公司條例賦權公司藉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容許公司在沒有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64(A)條，讓本公司能夠以符合公司條例條文之方式更改其股本。

(h)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條例不再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65條。

(i) 透過科技途徑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條例容許透過科技途徑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67條，讓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規則及程序，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之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j)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為十四日(不論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為二十一日。此外，公司條例訂明股東大會通知之若干內容要求。董事會建議對細則第68條作出相應修訂。除細則第68條之條文外，董事會亦會考慮上市規則內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規定。

(k) 股東大會主席

根據公司條例，代表可獲推選為大會主席。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73條，以相應遵守公司條例。

(l)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75條，據此，以下任何一方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作出決定：(i)該大會之主席；或(ii)最少5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細則第75條之建議修訂符合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除細則第75條之條文外，董事會亦會考慮上市規則內有關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規定。

(m) 書面決議案

公司條例訂明通過書面決議案之程序及其他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細則第80條作出相應修訂。

(n) 代表

公司條例訂明，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具有以下效果之範圍內屬無效：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早於以下時間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之股東大會)舉行該股東大會或經延期之股東大會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及(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88條，訂明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條文可收取委託書之時間。

此外，董事會建議同時修訂細則第88及91條有關本公司收取委託書及相關文件之條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第81條，訂明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董事會將會考慮上市規則第13.39(4)條，當中列明除純粹有關行政或程序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o)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之利害關係

根據公司條例，如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訂明之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董事會建議對細則第105(B)(v)條作出相應修訂。

(p) 董事放棄表決

細則第105(B)(ii)條列出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相關法定人數之情況，以及若干例外情形。根據該細則(c)段，如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僱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附隨於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投票權少於5%，董事則無須就批准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間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上市規則第13.44條不再容許上述例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相應刪除該(c)段。此外，董事會建議對細則第105(B)(ii)條(d)段作出若干改動，以緊貼上市規則之相應字眼。

(q) 僱用董事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公司未獲股東之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之合約條文：董事於該公司受僱用之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三年。董事會經考慮上述規定後，建議相應修訂細則第119及127條。

(r) 通知及通訊

公司條例訂有多種公司可與其股東通訊之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及通過網站作出之通訊，另外亦訂明了有關通訊之規定。為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通訊(包括通訊方式及股東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時間)，董事會經考慮

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後，建議完全刪除細則第27條，並修訂細則第172、172A（目前屬於細則第172條一部分）、173及174條。

(s) 附帶改動

鑑於公司條例項下之若干詞彙出現變動或已被廢除，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公司股份並無面值，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如下：
 - (a) 在細則第5(A)、24、35、53、58、64(B)、68(ii)、93(C)、123(B)(i)、147(A)、153(A)(i)(e)及153(A)(ii)(e)條出現面值、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等詞彙之處，刪除有關詞彙之提述；
 - (b) 刪除細則第7條內有關本公司股份為法定、繳足及分拆之提述；及
 - (c) 完全刪除細則第148、153(A)(i)(f)及153(A)(ii)(f)條；
- (ii) 公司條例不再容許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因此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細則第4條；
- (iii) 細則第66、67及90條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述改為「股東大會」，原因是公司條例已不再使用該詞彙；
- (iv) 完全刪除細則第70條，並刪除細則第68及90條內有關「特別事項」之提述，原因是公司條例已不再使用該詞彙；
- (v) 刪除細則第2條「股份」詮釋內有關股額之提述，並完全刪除細則第60至63條，原因是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不再有權將股份轉換為證券；
- (vi) 在細則第104(A)(iv)條有關董事須離職之情況中，加入有關前身公司條例之提述及「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句；
- (vii) 將細則第168(A)條內之「損益賬」更改為「全面收益表」；

- (viii) 將細則第168(A)及168(B)條內之「資產負債表」更改為「財務狀況表」；
- (ix) 在細則第168(A)及171條出現「賬目」及「賬目報表」等詞彙之處，將有關詞彙更改為「財務報表」；
- (x) 將細則第168(B)、168(C)及174(A)條內之「相關財務文件」更改為「呈報文件」；及
- (xi) 更新細則第11、17、18、81、94(A)(ii)及142(B)條內有關前身公司條例條號之提述，以反映公司條例之條號；

(t) 內部管理及其他改動

董事會建議更正細則第92A、104(A)(vii)及153(A)(ii)(e)條之若干文書錯誤，並納入若干其他改動，例如：

- (i) 表明除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外，公司條例項下之章程細則範本亦不適用於本公司；
- (ii) 刪除細則第16、20、40(i)及43條內就股票而言有關「2.5港元」或「免費」(因情況而定)之提述；
- (iii) 刪除細則第94(A)(ii)及182條中之「日報」一詞，而代之以「報章」一詞；及
- (iv) 其他草擬改動，包括細則第183條所載者，以達致前後一致。

謹此告知股東，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本，所提供之任何中文譯本(包括本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概要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4.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

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5.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完全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5.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標題及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標題「A表」及細則第1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強制性章程細則

1. 本公司之名稱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並僅限於股東所持有股份未繳之任何款項。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 1A. 前身條例(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及公司條例第78條項下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第2條

在詮釋中採納下列改動：

「聯繫人」—刪除「第1.01條」前面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後面的「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等字眼，並在前面代之以「上市規則」一詞。

「結算所」—刪除「章」一字，而代之以「章」一字。

「公司條例」—刪除「(香港法例第32章)」等字眼，而代之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等字眼。

「股本」—完全刪除有關詮釋。

「股份」—刪除「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等字眼。

「印章」—在「本公司」後面加上「(如有)」等字眼。

(c) 細則第3條

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等字眼後面加上「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贖回任何股份」等字眼，並刪除「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等字眼，而代之以「。董事可決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等字眼。

(d) 細則第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條中之第二句。

(e) 細則第5條

在現有細則第5(A)條中，刪除「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等字眼後面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之三之」等字眼，而代之以「股份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七十五」等字眼，並刪除「已發行股份面值」等字眼，而代之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等字眼。

(f) 細則第7條

刪除「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及「，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等字眼。

(g) 細則第11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h) 細則第16條

刪除「免費」及「2.5港元或」等字眼。

(i) 細則第17條

在「本公司印章」後面加上「(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如此規定)」，並刪除「條例第73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26條」等字眼。

(j) 細則第18條

刪除「條例第57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79條」等字眼。

(k) 細則第20條

在第一句之「有關費用」一詞後面加上「或多筆費用」等字眼，並刪除「不超過2.5港元或」等字眼。

(l) 細則第24條

刪除「(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等字眼。

(m) 細則第2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7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n) 細則第35條

刪除第一句「(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等字眼。

(o) 細則第39條

刪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等字眼，而代之以「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等字眼。

(p) 細則第40條

在現有細則第40(i)條中，刪除「2.5港元或」等字眼。

(q) 細則第43條

刪除所有有關「免費」之提述。

(r) 細則第53條

刪除第六行之「(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等字眼。

(s) 細則第58條

刪除「(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等字眼。

(t) 標題及細則第60至63條

完全刪除「證券」此一標題及細則第60至63條，並在細則第60至63條各條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u) 細則第64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4(A)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A) 本公司可不時採用以下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及
- (vi) 取消截至關乎取消股份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被沒收之股份，

上述各項均須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按獲授權之任何方式進行。」

在現有細則第64(B)條中，刪除「、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字眼。

(v) 細則第65條

在「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後面加上「根據公司條例」等字眼，並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等字眼。

(w) 細則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x) 細則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如無召開，則可按公司條例規定由要求人召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規則及程序，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之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y) 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有關通知須遵照公司條例第576條，指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該大會之日期及時間、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概略性質，並列載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之權利。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

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8(ii)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z) 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aa) 細則第73條

在末尾之「。」前面加上「(委任代表可藉在該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獲推選為該大會之主席)」等字眼。

(bb) 細則第75條

在現有細則第75(ii)條中，刪除「三」字，而代之以「五」字。

在現有細則第75(iii)條中，刪除「十分之一」等字眼，而代之以「百分之五」等字眼，並刪除「；或」等字眼，而代之以「。」。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5(iv)條。

(cc) 細則第80條

在現有細則第80條之開端加上「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等字眼。

(dd) 細則第81條

刪除「第115條」等字眼，而代之以「第606及607條(如適用)」等字眼，在第三行「代表出席」等字眼後面加上「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該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則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舉手表決)」等字眼。

(ee)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之第一句，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舉行該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及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送抵本公司，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ff) 細則第90條

刪除第三行「特別」一詞，並刪除第二及第三行「特別事務(按細則第70條的規定決定)」等字眼而代之以「任何事項」等字眼，以及刪除第五行「特別」一詞。

(gg) 細則第91條

刪除第三行「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等字眼。

(hh) 細則第92A條

在現有細則第92A條第二行刪除「其在任何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類別大會」等字眼，而代之以「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等字眼。

(ii) 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C)條中「面值」一詞。

(jj) 細則第94條

在現有細則第94(A)(ii)條中，刪除第一及第二行之「日報」一詞，而代之以「報章」一詞，並刪除「惟就公司法例第71A條而言」等字眼，而代之以「根據公司條例第203(2)條」。

(kk) 細則第104條

在現有細則第104(A)(iv)條中，在「公司條例」等字眼後面加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等字眼，並在結尾加上「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04(A)(vii)條中刪除「特別」一詞，而代之以「普通」一詞。

(ll) 細則第105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5(B)(ii)(c)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在現有細則第105(B)(ii)(d)條第一行刪除「或其聯營公司」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5(B)(v)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在本細則中，凡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其之涵義。」

(mm) 細則第119條

在現有細則第119條第二行「決定」一詞後面加上「在公司條例第534(1)條規限下」等字眼。

(nn) 細則第123條

在現有細則第123(B)(i)條中，刪除「按面值或按」及「有關溢價」等字眼。

(oo) 細則第127條

在現有細則第127條第一句之「。」前面加上「，惟須受公司條例第534(1)條規限」等字眼。

(pp) 細則第14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2(A)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董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印章(如有)或正式印章(不論用作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上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在海外使用)，及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如有)，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於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列明由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28條之方式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作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簽立之契據。」

在現有細則第142(B)條中，刪除第一行「條例第73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26條」等字眼，並刪除第五行「加蓋印章」等字眼，而代之以「作為契據」等字眼。

(qq) 細則第144條

在現有細則第144(A)條中，刪除第一行「加蓋印章」等字眼，而代之以「作為契據」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4(B)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本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立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

(rr) 細則第14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7(A)條末尾之「。」前面之「；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等字眼。

(ss) 細則第14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tt) 細則第153條

在現有細則第153(A)(i)(e)條中，刪除第四行「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等字眼，並刪除第六行「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3(A)(i)(f)條。

在現有細則第153(A)(ii)(e)條中，刪除第四行之「之股份溢價

賬進賬額或自」等字眼及第六行「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等字眼，並以「。」取代結尾之「；」。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3(A)(ii)(f)條。

(uu) 細則第168條

在現有細則第168條中，刪除所有有關「相關財務文件」之提述，而代之以「呈報文件」一詞。

在現有細則第168(A)條中，刪除「損益賬、資產負債、集團賬目」等字眼，而代之以「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財務報表」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68(B)條中，刪除「資產負債表」等字眼，而代之以「財務狀況表」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68(C)條中，刪除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提述，而代之以「上市規則」一詞，並刪除「電腦網絡」一詞，而代之以「網站」一詞。

(vv) 細則第171條

刪除「賬目報表」一詞，而代之以「財務報表」一詞。

(ww) 細則第17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任何根據此等細則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下列任何方式，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限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向任何股東送達：

- (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親自送交；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裹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批准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有關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
- (ii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遞交或留置於上址；
- (iv) 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採用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如收件人為公司，則就公司條例條文指明之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視為已如此指明之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讓收件人能夠取覽該網站及向該收件人通知已經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
- (vi) 在香港普遍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
- (vii)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其他方式。

就本細則及細則第174條而言，(a)如通告或文件乃儲存於光碟、磁碟、USB儲存設備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則視為電子形式；及(b)如通告或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或提供至資訊系統(定義見公司條例)，則視為已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股東可按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指明之期間內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按電子形式或採用電子方式獲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獲提供通告或文件之協議。」

(xx) 細則第172A條

在現有細則第172條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的細則第172A條：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送交登記冊內排名最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如此發出之文件，即視為已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yy) 細則第1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最後一句。

(zz) 細則第174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在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限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如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通告或文件送抵之時已經收到；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在香港境內之郵政局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已經收到，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足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之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i) 如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

(iv)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晚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及(b)收件人接獲提供通知之時；及

(v) 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即視作在廣告首日刊登時已經收到。」

(aaa) 細則第174(A)條

刪除「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等字眼，並刪除「相關財務文件」一詞，而代之以「呈報文件」一詞。

(bbb) 細則第182條

在現有細則第182條中，刪除第七行之「日報」一詞，而代之以「報章」一詞。

(ccc) 細則第183條

在現有細則第183(A)條中，刪除「(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83(B)條中，刪除「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限制下」，並在末尾之「。」前面加上「，前提是本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失效之情況下方始有效」等字眼。」

- 5.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i)併入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1及5.2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ii)按英文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細則第2條所載之詮釋一節之界定詞彙；及(iii)併入根據本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作出之全部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 七、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並作出董事會建議之若干內部管理及其他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內。